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26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王美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肆仟伍佰陸拾捌元，及其  
中本金新臺幣陸萬參仟肆佰捌拾陸元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  
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  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  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王美華於90年12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  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  
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  
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  
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 債務人迄105年5月底尚積欠聲請人64,568元整未為清  
償(消費款63,486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782元整及違約  
金3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  
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  
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  
計新臺幣63,486元自105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 
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1 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  
02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  
03 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  
04 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  
05 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  
06 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 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6 行聲請。